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楊世宏	服 務 機 關 2.	環境保護局	職稱	1.局長
申 報 日 民國 099 4	₣11月08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	報	
配偶及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祖瑛			

(二)不動產

1. 土地

廠

日產 A32T

牌

TOYOTA COROLLA1.8XE

型

汽

1,995

1,762

號

缸

1. ±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 地號(建	金湖鎮湖 原 建地)	前段 015	0-0006	77.77	全部	程祖瑛	92年4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	建物(房屋	及停車位	1)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建號	金湖鎮湖南	前段 003	86-000	182.71	全部	程祖瑛	92年4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	船舶		•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	白								
(四)	汽車(含え	大型重型	機器腳踏	(車)		,			

容

量所有

楊世宏

程祖瑛

買賣

登記(取 登記(取

得)時間得)原因

92年1月

84年10月 買賣

取得價額

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1	TI)	ند	制油应力级	國	籍標	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型	玌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PI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	11		47月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119,081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世宏		1,034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楊世宏		411,3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 門山外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簿	新臺幣	楊世宏		51,972
中興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世宏		517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存摺	新臺幣	程祖瑛	:	781,5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山外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簿	新臺幣	程祖瑛		22,7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47,709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9,092.8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88,448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程祖瑛	382.05	11,542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元	程祖瑛	100	3,022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10,161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程祖瑛		680,0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24,978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5,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月	投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 額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楊世宏			50]	00	新	臺州	各			5,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	程祖瑛			5,000			1	00	新	臺州	答			50,000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賮	機材	革單	位	數	票	面	僨	額	外	幣	幣	别	新生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69,978 元)

0. 本立义血点		受託投資機構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有人	文記仪貝傚傳	平 位 数	(單位淨值)	∑1 da da ∆3	總額
富達歐洲小型企 業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	119.60	25.26	歐元	127,883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	330.145	10.81	美元	107,815
永豐永豐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	7,670.97	28.68	新臺幣	220,003
寶來全球靈活配 置債券組合 A 不配		臺 灣 銀行金門 分行	5,000	10.67	新臺幣	53,350
富達新興市場基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	255.08	21.92	美元	168,915
富達歐洲小型企 業基金	程祖瑛	臺灣銀行金門 分行	54.38	25.26	歐元	58,146
聯博全球高收益 債券 BT 美元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749.232	4.77	美元	107,661
JF 東協基金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18.972	103.67	美元	59,250
德盛中國基金-A 配息類股(美元)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80.207	55.08	美元	133,086
富蘭克林坦伯頓 全球投資系列金 磚四國	1	臺灣土地銀行	135.176	20.35	美元	82,869
第一金中國世紀	程祖瑛	臺灣土地銀行	5,000	10.20	新臺幣	51,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烙頭
本欄空白													

元)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財	-	種 類	al TEI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戶	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椎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保險:

- (1)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半年約繳 24,763 元。
- (2)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15年、每年約繳7,939元。
- (3)要保人:楊世宏,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險期間: 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約繳11,305元。
- (4)要保人:程祖瑛(被保險人楊世宏),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台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0 年、每月繳 10,263 元。
- (5)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歡喜安康醫療養老乙型,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每月繳 3,975 元。
- (6)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光人壽金滿意二八八八還本保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20年、每年約繳54,836元。
- (7)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終身壽險-20 年期,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30,325 元。
- (8)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遠雄金滿意年年 20 年,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17,404 元。
- (9)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33,145 元。
- (10)要保人:程祖瑛,保險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名稱: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保險期間:終身,繳費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約繳 822 元。
- 2.程祖瑛所有武德新莊房屋及土地提供予申報人之父(楊振添)作為向金門信用合作社貸款之擔保品。
- 3.申報人楊世宏於中興銀行雙和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因該銀行已為他金融機構合併,無法取得聯繫。(聯邦銀行)
- 4.程祖瑛所有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活存帳號,因該銀行已被併入澳盛銀行,經於申報基準日前多次請渠提供基準 日餘額,銀行均不予提供;且位處外島,無法立即前往刷對存摺;若有實需當專程赴台洽辦並提供予貴院。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世宏